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3578號

聲 請 人 楊閔翔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亞洲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錡永文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美金10,000元，利息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0年8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7%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再者，相對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惟關於發票人簽名處，記載相對人亞洲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名稱，並有「錡永文」之簽名，惟查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08年6月25日即已變更為「錡映亞」，系爭本票上並無相對人亞洲公司法定代理人「錡映亞」之簽名或蓋章，系爭本票關於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要件未完備，此與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無殊，依上開說明，聲

01 請人顯以非本票發票人之亞洲公司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
02 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3 三、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
04 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
05 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06 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
07 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
08 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
09 查系爭本票記載「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撤銷特別授權執票人
10 及其代理人、受僱人或指定人，當資產處分後、明顯無法償
11 還債務，上述執票人可填載本票據之到期日逕行執行」，該
12 文字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牴觸，即屬未
13 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聲請人執
14 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
15 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